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在2016年3月11日披露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节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资产购买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认购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发行的股份。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2号）。2016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重组问询函修订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公司股票复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认购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发行的股份事项所需向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审会”）申报的申请材料已编制完成，并已于近日提交给投审会审核。公司尚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中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程序，

公司将在取得上述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